

# 非法集會的邏輯

石林

“THAT THE ULTIMATE IS NOT THE BRUTALITY OF THE BAD PEOPLE BUT THE SILENCE OF MAJORITY.”

MARTIN LUTHER KING



近日惹人關心的問題除了越南難民之外，應算是公務員的加薪潮。其中最特出的莫如警察要求加入百分之八十，他們列舉了十三項大理由，例如所從事的工作是專業性、危險性高、屬厭惡性行業等。可是，他們却漏報了一個更大更有效的理由，那就是自從警廉風暴以來，警方在鎮壓市民或群眾運動方面，有卓越的成就。

打從去年開始，警方先後利用那條過時的「非法集會」條例去對付反對中美建交的右派份子，被無理解僱的佳視員工、到新華社抗議的托派份子、爭取上岸的油蔴地艇戶及支持者，被砌生豬肉的安樂村居民及天運號之越南難民。從上述事件的判罪程度來看，法官的判決一次比一次嚴厲，而警方所採取行動方面，一次比一次更強暴。佳視員工在事後被控，右派則當場被捕，艇戶及托派還未行動已被捕，安樂村居民則被打及挨完催淚氣體後才被捕。當日報章稱有「二百名村民襲警」，但牽涉在這次事件的村民加上老老幼幼也不足此數，其中不乏當日探親朋戚友者。有一位被捕者說，他當日從另一條村到肇事現場，因要開枱打麻雀，三缺一，却遭催淚彈襲擊，還被控以非法集會罪。

有人曾就村民為何被控以非法集會罪名而請教官方人士。據答稱：當日法庭命令一旦生效，該地區已不再是私人地方，而村民仍然逗留乃構成此罪。事實上，法例條文也是如此，凡有任何地方有人在一起，當警方認為不妥時便可以下驅散令。另外從艇戶事件之判詞中亦可見，兩個人以上之行動分分鐘是非法集會，視乎警方之判斷。更可想的是，兩個人以下亦分分鐘可能被指為遊蕩罪。故此，許多人話香港沒有民主，但一位律師却指出，香港民主尚未出世。如果從最近社會氣氛來看，則香港民主經已夭折！

港府自從利用開非法集會這一招後，就一直受到廣大市民的誹議，而引起一連串的抗議行動。可是，港府不但沒有收回成命，反而變本加厲，一方面重施故技來對付安樂村居民，另一方面又大放空氣，希望將市民「納入正軌」。例如新聞處出版的一份如何申請集會的單張；一個屋邨居民要攬旅行，政府官員建議他們申請集會牌；一個團體要租地方放電影又話要預先申請集會牌等等。學聯所辦的公安法例展覽，要先後到市政事務署、影視娛樂事務處、警務處交涉及辦好手續之後才可以展出。這些打擊背後目的是

使居民要「守法」，使一些活動要延期，甚至於取消。

歸根結底，港府雖受到內內外外的壓力，但沒有修訂或撤消公安法例有關非法集會條文的意願，最主要的原因是這些法例對維持香港安定有極大作用（六七年時已證明此點）。再明的一點，即對殖民地經濟利益有重大貢獻。

從過去幾宗被控非法集會的人士及其背景來看，不難發覺一個有趣的現象。他們分別是一群勞工、學生、一般市民、社工、難民；但他們亦分別代表香港的左派、右派、托派、中立的壓力團體成員。政府對他們都「有面俾」，要拉就拉。以安樂村來說，該處受到左派工會、商會、婦女會的影響不少（新界許多地方亦如是），而事前又有左派人士協助和解，但仍逃不了非法集會的枷鎖。更甚者，居民還加控「嚴警」，「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怪不得葉錫恩當眾宣佈她恥為英國人了。

港府意圖透過對付這些事件的手法來顯示，他有自己的「家法」來對付任何人士，而且不理會他們的背景如何。這個做法，可以用來殺一儆百，使本港市民，甚至於剛來

(下接四十六頁)

## A NOTE ON 尼采

在尼采死了近八十年、他的妹妹蓄意歪曲和偽造他的著作被拆穿了超過四十年、希特拉失敗自殺亦已有三十多年之後，在這個論析尼采哲學的書刊文章的目錄已足以構成本厚厚的一本書的今天，如果還有人宣揚尼采是法西斯主義的理論先驅，鼓吹「超人」（SUPERMAN）作為「這世界當然的統治者」的話，那麼他不是懶惰，便是愚蠢；不是愚蠢，就只能可能是存心製造「神話」了。

因此，當我們看到吳昊這個十分值得尊重的電影評論者在「電影」的第十二期（「超人」是舊文化人）裏，濫把尼采和法西斯主義、極右派的神話和世界憲兵等放在一起，而一些保留和註解也不附加之時，我們就難免會大吃一驚了。上面的形容詞和「指控」對吳昊明顯地都不適用。

到了今天，除非你只看羅素這個胡塗天才的THE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內有關尼采的部份，或者胡亂地找本第三流的第三手介紹書籍，你根本沒有可能得出尼采為法西斯主義造就理論基礎這個印象。只要你翻一翻大英百科全書或者哲學百科全書，你都會知道尼采的妹妹伊利沙伯尼采為何要嫁給一個反猶太的帝國主義軍官，和怎樣跟他到巴拉圭去建立殖民地，在這個野心失敗和丈夫自殺之後，她又如何用全部精力去製造一個尼采神話，趁着尼采病重、神智不清時為他出版DER WILLE ZUR MACHT (THE WILL TO POWER)這本精彩但誤導性甚高的集錄、偽造書信、以及隱藏甚至毀滅不利她這種造法的筆記和著作。它們更會直接地告訴你尼采對德意志帝國、民族主義、反猶太主

義、黨和政治運動是如何蔑視、對他的妹夫是怎麼的反感，而希特拉這個連尼采一本書也未看過的法西斯主義者，又為何會在大加修改刪節之後，只准許出版了“DER WILLE ZUR MACHT”等幾本次要的書，甚至出席尼采妹妹（不是尼采！）的紀念儀式……。

我沒有需要為尼采辯護，或者鼓吹要以尼采的原意為起點，不過，我覺得尼采的哲學體系作為一個OPEN TEXT，內容實在



非常豐富，可以「生產」和「發展」出很多比「法西斯主義先驅」更有意義的理論或意識形態，「承載」一些非常現代及有批判性的思想和觀念。

尼采的ÜBERMENSCH (OVERMAN)，而絕對不是什麼「超人」和SUPERMAN)哲學的核心態度，是以APOLLO和DI-ONYSSUS兩種極端哲學的辯證綜合為緯，以不斷的超越和自我超越為經，與世俗的所謂「權力」、「財富」、「地位」、「種族優越」不單沒有關係，而且更剛好對立，他的OVERMAN和所謂「萬能的超人」的形象根本亦是兩回事。尼采用「永恒迴轉」(ETERNAL RECURRENCE)作為對OVERMAN的最大考驗（卡謬的「西齊佛斯的神話」便是一個模仿性再造）宣稱要「危險地生活」(LIVE DANGEROUSLY)，是在西方道德主義崩潰之下於個人層面創造一套新的生活哲學的最精采的嘗試。他樹立的APHORISM式的文字風格、自覺地利用語文的特色來製造ALIENATION EFFECTS，更對以後的文學有很大的影響。佛洛伊德、卡謬、羅蘭·巴特等對尼采推崇備至，當然不是沒有基礎的。

我們甚至可以說：「新文化人」要從尼采這個「反道德主義先驅」處學習的地方實在非常多，把尼采趕入極右派的陣營，「舊文化人」只會暗自竊笑。如果尼采是法西斯主義者，馬克思也可算是獨裁者了（因為他鼓吹「專政」嘛！）。

固然，尼采整套哲學內唯心的、個人主義的質素，我們應該加以批判，「新文化人」要做的，可能是把尼采「倒轉過來」。

不過，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再追隨一些早已被徹底否定的因循觀點和謬言。

## 一部不可錯過的電影

### 最後的華爾滋

### THE LAST WALTZ

八月廿六日（星期日）

凱聲戲院十點半

音樂一週  
電影雙周刊

合辦

（上接廿四頁）

港的越南難民有戒心，不敢生事，乖乖地在這個地方住下去。另一方面，港府又利用難民問題大發橫財，向其他國家表彰港府的人道主義，以抵消內部矛盾的注視，和藉此拖延了房屋及福利計劃的進展。此點正好是一邊牧師形象，一邊劊子手形象。

面對著如此龐大的壓力，許多人有不同的看法及做法。今日大部份人仍沉迷於個人的安全感，而對不民主「非法集會」的條文不表達任何態度，亦有不少一度積極從事社會運動的人士挨不住而失蹤，但是，從這個悶局中，有心人士仍努力不懈。他們總結過往經驗，再度凝聚更大的群眾力量，去對付不合理的現象。他們不再對港府的「改革」有任何信任了！